

原则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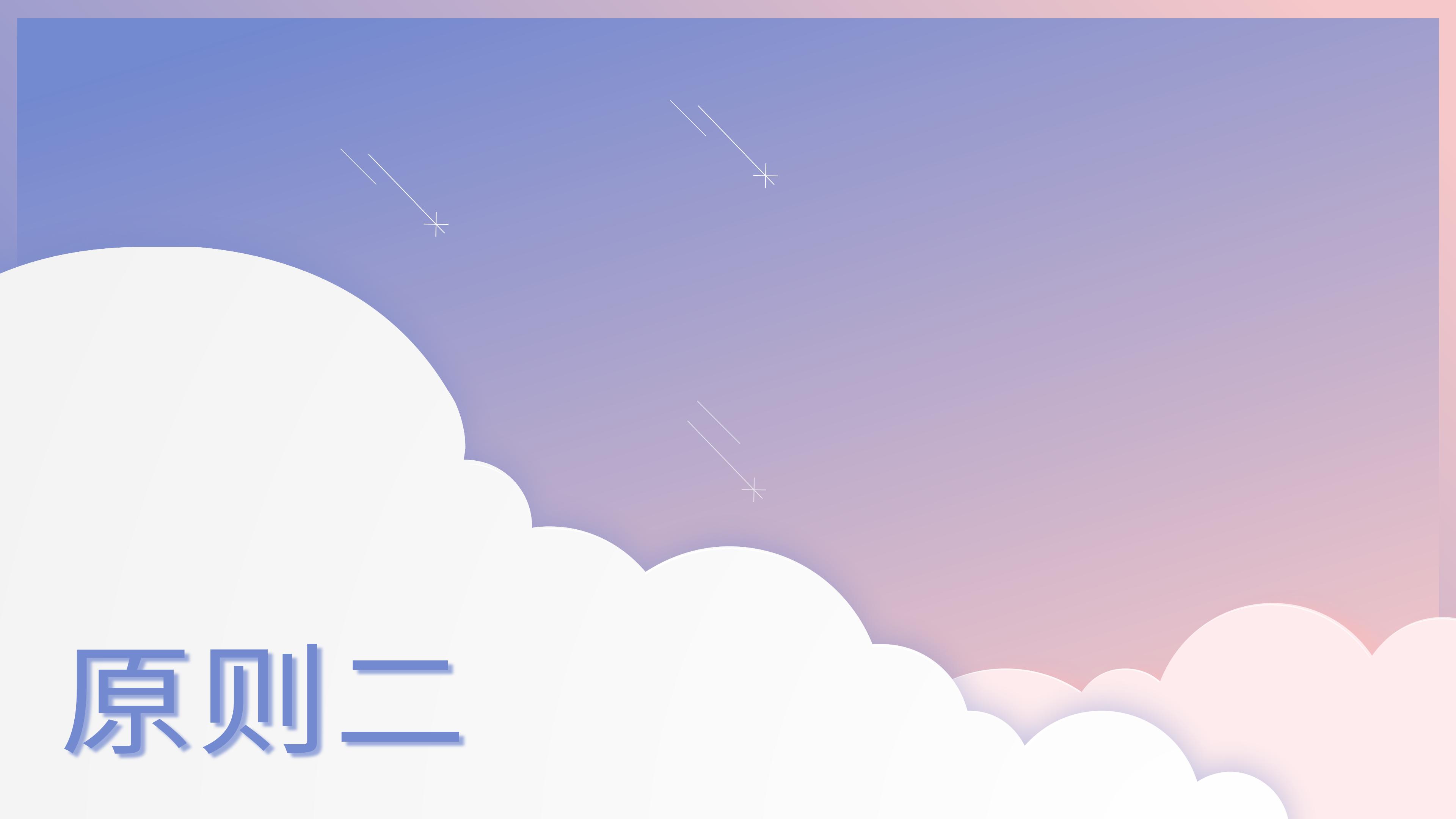
原则一

神爱你，并且为你的生命有一奇妙的计划。

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（耶稣）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约翰福音3:16）



原则二



原则二

神创造人原是要人享受与他同在一起的快乐，
但因各人顽固任性，偏行己路，背向真神，以致与神隔绝。

[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。] (罗马书6: 23)



原则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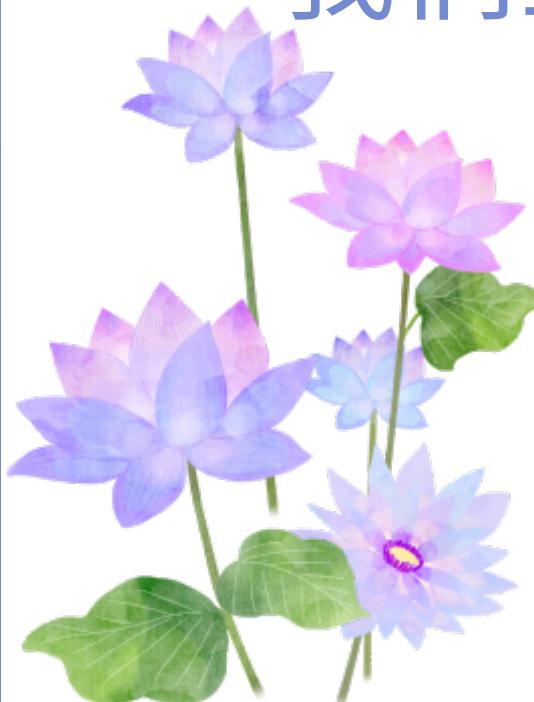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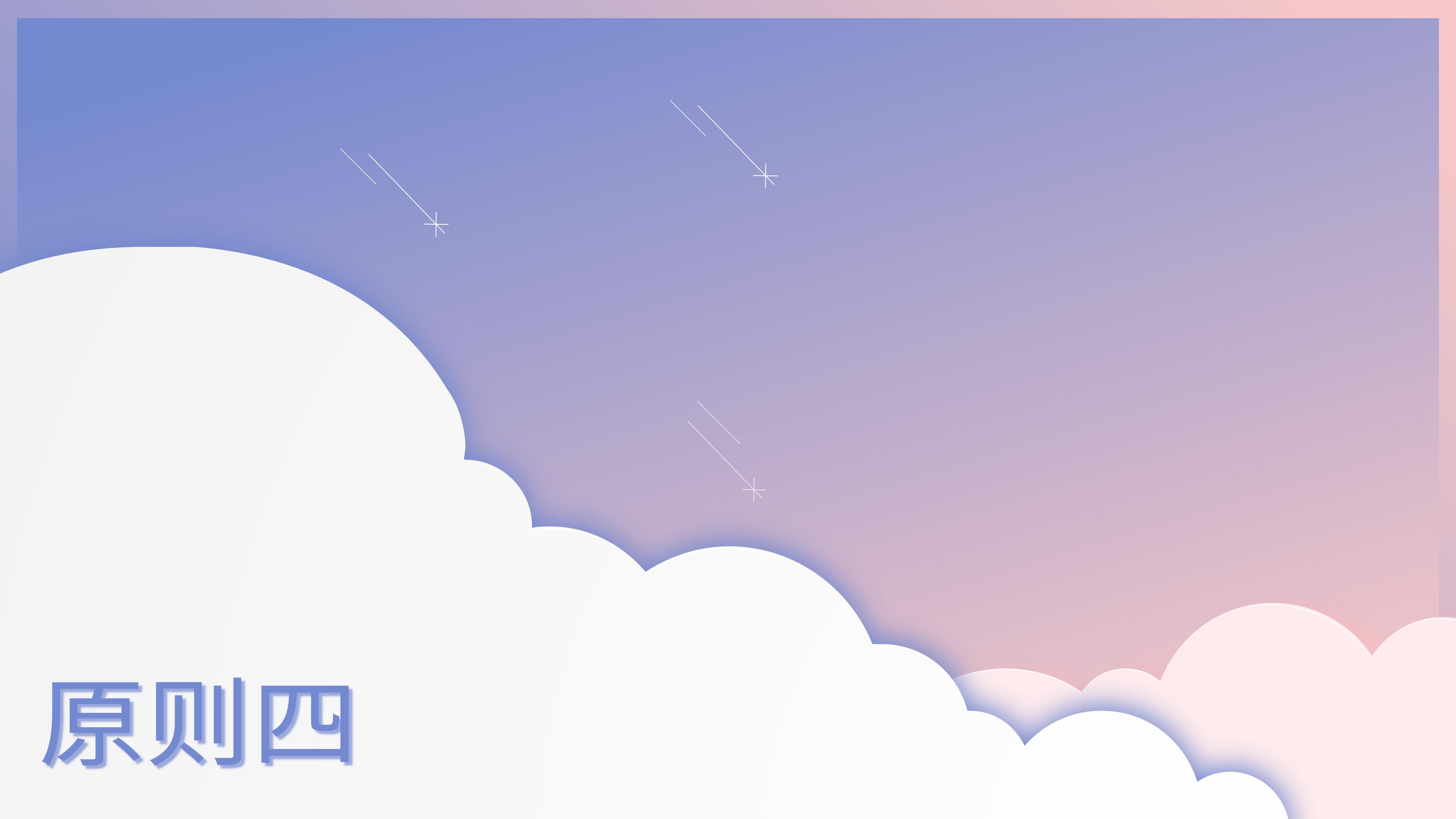
原则三

耶稣基督是神为人的罪所预备的唯一救法。借着他你可以知道并经验神的爱和神对你生命的计划。

「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」（罗马书5:8）



原则四



原则四



我们必须亲自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，这样我们才能知道并经验神的爱和神为我们生命的计划。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」
(约翰福音1:12)





迎接祈禱

“耶穌，我想相信主。
我打开门，我的心脏和接受上帝。
感谢您宽恕我的罪过并赐予我永生。
让我成为你想要我成为的人。
我奉耶穌的名祈禱。

阿门

